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为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威远生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277220001 号】，威远生化为威远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2、保证人：威远生化；
- 3、被担保人：威远药业；
- 4、最高额保证：威远生化为威远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277220 号】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260.30 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3,903.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1%；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356.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